石政办〔2020〕24号

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南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南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南安委〔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委〔2020〕3号

**南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南安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立即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南防控指办〔2020〕100号）要求，市安委会决定立即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迅速部署，立即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统筹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和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在确保疫情防控稳定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一）压实责任。**住建部门要履行行业主管职责，督促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厂房、厂区宿舍、酒店、商超、医院、福利院、群租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全面进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其所有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组织对辖区内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所有厂房、厂区宿舍、酒店、商超、医院、福利院、群租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主体结构进行全面摸排，督促其所有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

**（二）排查重点。**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不放过一座房屋, 不放过一个隐患, 实现排查全覆盖、无死角。重点排查：①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未按规定审批，无专业设计,无专业施工,无竣工验收的房屋(含厂房)；擅自加层,改扩建的房屋;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自建房；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自建房；擅自改变功能作为居住使用的厂房；池塘、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上的自建房。②为征迁赔偿等目的违规突击抢建加层、自建房用于群租牟利、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在出租、自建房改为厂房或加工作坊、位于软弱地基上、石结构房屋存在悬挑构件、2015年我市老楼危楼整治中排查出年久失修等7种房屋类型，特别是位于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及周边等重点区域，未经审批、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用于经营的自建房。③加强房屋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电力表后私拉乱接、过载用电等危及电力安全行为；未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建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未配置专用充电装置，与建筑其他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配备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管理。

**（三）建立台账。**对排查出的房屋安全隐患, 要逐户、逐房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的目标、责任和措施, 限期整改。对有安全隐患房屋实行“零容忍”，按照“急的先查先治”原则，各级各部门对排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要强化整治工作，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二、落实责任，强化房屋安全监管

市住建、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市场监管、城管局等部门要加强指导，按照（南政办〔2019〕37号）规定，进一步督促各自包片乡镇（街道、开发区）抓好房屋安全日常监管。特别是对去年以来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目前仍尚未有效处置的，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全面完成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处置，特别要果断撤离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住建部门要牵头负责组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强房屋治安管理，加大排查力度，摸清出租房屋底数；消防部门要对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培训，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自然资源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查处“两违”建筑。国网南安供电公司要为相关部门开展房屋用电线路安全状态检查提供专业支持，要配合执法部门依法对不配合整改行动的单位（个人）停止供电。

三、宣传培训，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房屋安全知识和法律知识宣传，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房屋安全知识普及和法律知识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了解房屋安全隐患的危害和严重后果，进一步提高房屋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印发房屋安全宣传材料, 开展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教育, 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多种形式的房屋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避免房屋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四、严肃问责，落实问题隐患查处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扎实抓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因排查治理走过场、隐患整改不到位、防控措施未落实导致发生房屋安全亡人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进行责任倒查，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特别是擅自加层的、砖混的、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的房屋，未能提供安全性证明的，要边查边清；未能提供安全证明的要责成业主和使用人，做到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予以加固。

2．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可能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房屋，要态度坚决、采取果断措施，立即撤出居住人员，腾空封房，责令限期拆除，彻底排除安全隐患。

3．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要责令业主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4．对业主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可依法强制执行，采取停止供水、供电服务等措施。

5．对将危险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特别是无证无照从事经营的，要依法进行查处。

6．对因抢建、“两违”施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要依法追究业主等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应于每周一上午下班前将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汇总到各自包片市直有关部门；包片市直有关部门应于每周一下午15时前将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住建局（3月9日前首报），联系人：陈奕盛；联系方式：13599121853，电子邮箱：najgk@163.com。

附件：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台账

 南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泉州市安办，南安市委林荣忠书记、市政府张桂森市长、黄景阳常务副市长、王端峰副市长、吴振强副市长。 |
| 南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8日印发 |

附件1

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台账

|  |  |
| --- | --- |
| 房屋名称 |  |
| 房屋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结构类型 | □条形基础 □独立基础 □桩基础 □其它： |
| 主要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自住 □租赁 □生产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其它： |
| 房屋安全鉴定情况 |  |
| 存在的问题隐患 |  |
| 整改情况 |  |
| 未能立即整改问题的整改措施（包括整改要求、整改时限、防范措施） |  |

检查组： 日期：2020年 月 日

 石井镇党政办 2020年3月9日印发